

##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在2017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